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16-JZCG-G2025-0018001

项目名称：2025 年六合区省级稻麦高产优质片区建设项目有机无机复混肥和水溶肥料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116-JZCG-G2025-0018

甲方：（买方）南京市六合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卖方）江苏沃绿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合分中心组织的 2025 年六合区省级稻麦高产优质片区建设项目有机无机复混肥和水溶肥料采购 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5 年六合区省级稻麦高产优质片区建设项目有机无机复混肥和水溶肥料采购。

1.2 标的质量：有机无机复混肥、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含氨基酸水溶肥料、磷酸二氢钾（农业用肥料）和中量元素肥料产品符合相关标准，提供产品合格证，及供货产品批次的出厂质量检验报告。

（1）有机无机复混肥要求：①产品符合有机无机复混肥 GB/T 18877-2020 国家标准，适用于水稻。有机质 $\geq 15\%$ ， $N+P_2O_5+K_2O \geq 30\%$ （ $N \geq 20$ ， $P_2O_5=0$ ， $K_2O \geq 10$ ），加硅、锌微量元素，pH：6.5-8.0，水份 $\leq 12\%$ ②产品形状为颗粒状，喷浆造粒，颗粒 ≤ 0.3 厘米，须适用于无人机撒施，40 公斤/袋。

（2）大量元素水溶肥料要求：产品符合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NY/T 1107-2020 标准，适用于水稻。其中 $N+P_2O_5+K_2O \geq 50\%$ ；含锌、硼 2 种微量元素， $Zn+B \geq 0.2\%$ ，形态：粉剂，100 克或 200 克/袋。

（3）中量元素肥料要求：产品符合产品符合水溶肥 NY 2266-2012 标准，适用于水稻或小麦，形态：水剂，100 克/袋（瓶）。

（4）含氨基酸水溶肥料要求：产品符合含氨基酸水溶肥 NY 1429-2010，适用于小麦。（氨基酸 $\geq 100g/L$ ，锌+硼+铁 $\geq 20g/L$ ，硅 $\geq 50g/L$ ，水不溶物 $\leq 10g/L$ ），形态：水剂，100 克或 200 克/袋。

（5）磷酸二氢钾（农业用肥料）要求：产品符合 HG/T 2321-2016 标准《肥料级磷酸二氢钾》，其中主含量（ KH_2PO_4 ） $\geq 98.0\%$ 磷（ P_2O_5 ） $\geq 51.5\%$ 钾（ K_2O ） $\geq 33.5\%$ 水分 $\leq 1.0\%$ ，形态：粉剂，100 克或 200 克/袋。

1.3 标的数量（规模）：有机无机复混肥 680 吨、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6.8 吨、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6.8 吨、中量元素肥料 6.8 吨、磷酸二氢钾（农业用肥料）6.8 吨。

1.4 履行时间（期限）：水稻季应用的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 680 吨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前完成供货，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6.8 吨、中量元素肥料 3.4 吨于 2025

年9月1日前完成供货。小麦季应用的肥料：中量元素肥料3.4吨、含氨基酸水溶肥料6.8吨、磷酸二氢钾（农业用肥料）6.8吨于2026年4月10日前完成供货。

1.5 履行地点：六合区马鞍街道、冶山街道、横梁街道、程桥街道、竹镇镇，具体供货时间按照各街道（镇）实施主体需求确定，具体地点按各街道（镇）实施主体指定的送货地点，但不得送往非项目区所在街道（镇）或其他市县。

1.6 履行方式：按照甲方提供的信息，送至相关街镇实施主体指定地点。提前通知所在地街道（镇）农村主管部门、项目核查第三方服务单位，由项目片区所在地街道（镇）农村部门、项目核查第三方服务单位、实施主体三方人员进行现场数量验收，建立供货台账，台账须有实施主体、所在街道（镇）农村部门、项目核查第三方服务单位相关人员签字，并负责卸货。

1.7 包装方式：袋装完好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零玖万零陆佰元整 圆（¥30906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5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8.1.1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经过申报审批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8.1.2 水稻季送货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供货税务发票等凭据，甲方经



过申报审批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小麦季送货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供货税务发票等凭据，配合甲方完成采购验收后，甲方经过申报审批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8.1.3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收到乙方发票后，甲方经过申报审批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8.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1〕224 号），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8.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货到后，每个产品甲方随机抽取 1 个样品进行封存，时间一年，如项目片区实施主体在使用过程中提出异议或举报有质量问题，采购人将封存的样品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0.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质期内因货物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0.3.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封存样品检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重新配送质量合格产品，对已施用不合格的产品，乙方负责由于质量问题造成的经济损失，已施用的质量不合格肥料不计入实际供货数量。

10.4 如在使用过程中，实施主体发现或怀疑质量原因而造成当季作物损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进行处理；确认是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对项目片区实施主体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作物损失赔偿标准按当地当季市场均价计算。

10.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6 上述货物的保质期为壹年。

10.7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对供应商提交的货物进行数量验收，并审核检测报告，给予签收，否则不予签收。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中采购数量送达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产品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11.5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13.4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13.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争议解决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 方：南京市六合区农业农村局（公章） 乙 方：江苏沃绿宝生物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南京市六合区六合大厦 21 楼 2121 室 地 址：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
敬业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陈其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黄武建

联系电话：025-57758033

联系电话：13905249909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

